供应商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承诺函

致: _ 雄县苟各庄镇中心学校 (采购人)_

我单位愿针对<u>苟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进行投标。我公司承诺能够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: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: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 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我单位将无条件 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同意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若中标,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, 并且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名称:	天津市中津建业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(公章)
法定代表人:	(签字	或盖章)
	2024年	[19目31日